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水木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金煙
　　王水柳
　　王水田
　　王春蘭
　　王素月
　　王美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3,181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3,857元【計算式：(31900*157+80200)*18/63=0000000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萬3,1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